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642號

原　　告　楊宜潔
被　　告　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子慧
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票據號碼TH0000000 、發票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面額新臺幣陸萬元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所簽發票據號碼TH0000000 、發票日民國106 年10月1日、面額新臺幣（下同）6 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抗辯對原告尚有6 萬元之債權，並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393 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則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因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6 年7 月24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至同

年10月23日試用期滿，原告於同年10月1 日簽立現場人員簽約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約定原告自同年11月1 日起至107 年10月31日止，擔任管制人員，被告先給付6 萬元簽約金予原告，而原告則簽發同面額之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為擔保，期間如無系爭承諾書第3 條所載情形，系爭本票自動失效。後原告雖於107 年3 月28日至同年4 月6 日申請婚假，同年4 月7 日至同年月21日申請待產假，同年月22日至同年6 月16日申請產假，同年6 月17日至同年10月31日申請育嬰假，然並無系爭承諾書第3 條所載之情形，系爭本票應自動生效，即被告對原告並無簽約金6 萬元返還請求權。然被告竟於107 年8 月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及於同年月31日在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調解時，以原告值勤之時數未達被告所規定之時數，要求原告返還簽約金6 萬元，並持系爭本票向基隆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該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又縱認依系爭承諾書第3 條規定，原告應於1 年內值勤時數達到被告所規定之時數，而原告亦有值勤時數不足之情事，然原告係因依法申請婚假、產假及育嬰假留職停薪，以致值勤時數未達被告之要求，實不具可歸責性。且本件爭議發生前，原告已履行系爭承諾書近5 個月，期間每月薪資含加班費僅有3 萬元，每月總工時卻達240 小時至252 小時。而爭承諾書所規定返還簽約金之目的，在規範原告不履行系爭承諾書之違約賠償責任，本質上屬違約金。又系爭承諾書第3 條第5 款之事由，亦允許原告按比例返還簽約金，可認簽約金亦有預付工資之性質。因而即令原告應負返還簽約金賠償責任，應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被告請求返還逾2 萬元部分，為無理由。爰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先位：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備位：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告之本票債權於逾2 萬元部分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已以原告違反系爭承諾書第3 條第5 款之事由，向基隆地院提起訴訟，訴請原告返還簽約金6 萬元，

經該院以108 年度基勞小字第4 號受理在案，原告再於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本件被告為穩定人力，乃與原告簽訂系爭承諾書，約定原告應服務1 年，並在原約定薪資外，另提供簽約金6 萬元予原告，如自106 年11月1 日起服務未滿1 年，因違反公司章程規定而受開除革職或終止任用者，或者值勤未達公司規定時數，則應無條件無息返還簽約金。原告並簽立系爭本票擔保違約時返還款項。然而原告自107 年3 月24日起至同年6 月16日申請婚假、產假，自同年月17日起再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可認其簽訂系爭承諾書時已懷孕4 個月，原告卻隱瞞此事，而違反簽約精神。又原告每月應值勤時數為240 小時，然自原告申請育嬰假起，其值勤時數即為零，亦違反上開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條款，自應返還簽約金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原告於106 年10月1 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被告持系爭本票向基隆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該院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393 號裁定准許強制執，有系爭本票裁定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18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1.按已起訴之事件，在訴訟繫屬中，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所明定。關於前後起訴之案件是否為同一案件，應依「當事人」、「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三個訴之要素定之，祇須前後二訴訟之訴之要素皆相同，或訴之聲明不同，惟得代用或相反者，皆為同一案件，均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

2.查，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關係，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另依被告所陳，被告係對原告及訴外人張素貞起訴請求返還簽約金6 萬元，經基隆地院以108 年度基勞

小字第4號受理在案，則於該案中，被告係以系爭承諾書為請求權基礎，兩者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有關連，然並非同一，故被告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並無可採。

（二）原告有無違反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條款？

1.被告抗辯原告每月應值勤時數為240小時，然原告申請育嬰假起，其值勤時數即為零，已違反系爭承諾書第3條第3款規定等語。查，依系爭承諾書內容，可知係被告提供簽約金6萬元予原告，原告則承諾1年內不違反系爭承諾書第2條或第3條之內容，如有違反，則應無息返還簽約金6萬元。其中第3條第3款固規定為「自簽署日起服務未滿1年因違反公司章程規定而受開除革職或終止任用者，或者值勤未達到公司規定時數，則應無條件無息返還本公司簽約金」，然按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此觀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自明，亦即受僱者申請育嬰假而留職停薪屬其法定權益。本件原告自107年6月17日起申請育嬰假而留職停薪，此為行使其合法權益，縱因此造成請假期間之值勤時數未達公司規定時數，此尚非不可由原告於結束育嬰假後延長服務期限而補足值勤時數，以平衡兩造權益，要難認即上開情形該當於「值勤未達到公司規定時數」之解釋，否則系爭承諾書之規定，形同限制原告於受僱期間行使其基於勞動法規所賦予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自非合理。是原告申請育嬰假之事由，不足認屬違反系爭承諾書第3條第3款規定，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足採。

2.被告另抗辯原告於簽系爭承諾書已明知其懷孕，仍隱瞞被告，而違反簽約精神等語。查，被告就此部分並未舉證以佐其實。況被告自陳基於穩定公司人力而提出簽約金制度，亦即該制度目的在減少人員之流動，而原告於簽約時是否懷孕，顯與該制度目的之達成無關，蓋原告於任職期間果有懷孕、分娩或育兒等之情事，其未必即離職而有「人

員之流動」情形，是以縱原告簽系爭承諾書時未告知懷孕，亦不能認有何違約情事。

（三）綜上，依被告抗辯之事由，不能認原告有何違反系爭承諾書第3條第3款之情事，此外被告並未再舉證證明原告有何違反系爭承諾書規定之情事，被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所受領簽約金6萬元，即難認有理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其備位之訴，即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王美韻